**关于组织参加2017年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的通知**

各系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实施高校创业导师培育工程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学〔2016〕50号）精神和要求,各高校要积极组织开展“培育工程”各项工作，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工作，组织推荐优秀教师参加省级培训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培训类别和对象**

    1.培训类别

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分为两大类：

(1)以提升创业教育实施能力为主的普适性培训；

(2)以与专业深度融合的融入性培训。

2.培训对象

(1)普适性培训的对象为：从事创业教育工作的管理干部，承担创业教育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，创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，来自企业的创业教育特聘教师等；

(2)融入性培训的对象为：与专业深度融合的创业教育教师，创业教育实践指导教师，来自企业的创业教育特聘教师等。

**二、推荐和学习要求**

1.推荐要求

具备良好的创业理论基础知识，有较强的创业实战经验、责任心强的高校教师及兼职教师。

2.学习要求

双向选择后，学员到培训班报到学习，遵守相关规定。未经批准，学员不能无故请假，培训过程与结果作为入选人才库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**三、培训内容和时间**

1.培训内容

创业理念和精神的培养与引导；大学生创业政策与指导；社会创业经典经验、案例介绍和剖析；高校创业教育经验分享；创业教育课程开设与教学；创业教育专业理论和研究；新产业、新业态创业特点和趋势评判；创业平台搭建和资源利用；不同产业（专业）创业特点和指导等。

2.培训时间

全脱产5天，计40学时。省级培训工作将于2017年5月初陆续组织开展。

**四、报名和联系方式**

各系、各部门老师于4月5日前通过自荐方式，填写《2017年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推荐表》，纸质版材料一式两份交至创业学院（正德楼107室），并发电子版到邮箱228208715@qq.com，联系人：戚程喻，联系电话：0577-86682950。

附件：《2017年浙江省高校创业导师培训推荐表》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创业学院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7年4月1日